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ST 林重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6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22021003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2202100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立案。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2]2 号），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林州重机）和郭现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林州重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0 年起，林州重机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，向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且未在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准确披露，构成虚假记载。

其中，2020 年 1-6 月累计提供资金 14,985.55 万元，2020 年 1-12 月累计提供资金 40,380.90 万元，2021 年 1-6 月累计提供资金 31,829.87 万元，2021 年 7-9 月累计提供资金 1,223.14 万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记账凭证及附件、银行流水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林州重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；对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；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，其他责任人员为崔普县。此外，郭现生作为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，其行为还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……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”的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1、责令林州重机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- 2、对郭现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70 万元，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罚款 200 万元。

3、对崔普县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2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9.5.1 条、9.5.2 条、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